

衡山县人民政府

对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18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

山政建会〔2021〕1 号（A 类）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胡云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全市县区乡镇成立消防应急分队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县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一、关于机构的设立

我县 12 个乡镇均已成立 30 人左右的综合应急救援队（消防队），并于 5 月 22 日以《关于设立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的批复》（山编字〔2021〕14 号）文件的形式，对其工作人员、编制、职能进行了明确规定：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的职责为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抢险救援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救援，该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，其人员在各乡镇内部进行调剂。

二、关于工作保障

我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已列入县级财政预算，12个乡镇均配备消防救援车及其他配套设备。



责任领导：唐年初

承办人：符洪钧

联系电话：5809889

公开情况：内部公开

抄 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